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公众责任保险（房莞家）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公众责任保险（房莞家）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车辆所有人、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3、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 4、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3、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4、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或停车证已过期的车辆的损失；
- 5、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6、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7、间接损失；
- 8、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9、精神损害赔偿；

10、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每车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公安交通、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